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6-021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5 月 12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6/5/9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告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单独持有 26.56%股份的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临 2016-019 号），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2、《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

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公告》（临 2016-020 号）。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1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 133 号城建大厦 21 层会议室

#####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8	公司关于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至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012 号）。

第 10 项，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 2016-017 号）。

2、特别决议议案：第 7 项、第 10 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附件：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	公司关于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互保协议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1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